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66號

聲 請 人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法定代理人 童富泉

關 係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徐黃玉鳳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徐黃玉鳳（女、民國
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籍設臺
北市○○區○○路00號，民國112年3月30日死亡）之遺產管理
人。

准對被繼承人徐黃玉鳳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
催告。

被繼承人徐黃玉鳳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
後揭示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貳月
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徐
黃玉鳳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
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徐黃玉鳳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
議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
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 個月以上
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
條、第1178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徐黃玉鳳於民國86年4月8日進住聲

01 請人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安養，為聲請人共同生活戶住民，
02 惟於112 年3月30 日亡故，並遺有財產（詳如卷附財物清點
03 紀錄表），聲請人與其具有利害關係。經聲請人向戶政事務
04 所查調被繼承人之相關戶籍資料，其歷年戶內查無被繼承人
05 父母、兄弟姊妹與祖父母設籍資料，故被繼承人無民法第11
06 31條所定親屬足資召開親屬會議以定遺產管理人，而國有財
07 產署為管理國家財政之法定機關，具有相當之公信力，爰聲
08 請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09 等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為其共同生活戶住民，並於其亡
11 故後為其保管財產等情，業據提出死亡證明書、財物清點紀
12 錄表、火化許可證等件為證，堪信為真，聲請人既為被繼承
13 人處理喪葬事宜，並保管遺產，自屬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
14 其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自屬有據。又被繼承人
15 已於112 年3月30 日死亡，其無法定繼承人，亦無親屬足資
16 召開親屬會議等情，亦據聲請人提出繼承系統表、臺北○○
17 ○○○○○○○○112 年8月23日北市投戶資字第1126006076
18 號函文及所附被繼承人歷年全部戶籍資料等件為證，堪信為
19 真。聲請人聲請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本件遺產
20 管理人，本院乃函請該分署表示意見，經該分署函覆請本院
21 秉權卓處等語，有該分署函文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財政部國
22 有財產署為國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素具處理財產之專才及能
23 力，擔任遺產管理人之經驗豐富，具有相當之公信力，且被
24 繼承人仍有遺產可供處分，於公示催告程序後無人承認繼
25 承，倘有剩餘依法即歸屬國庫，則國有財產署對本件遺產有
26 管理實益，認以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擔任本件遺
27 產管理人為宜，爰裁定如主文第1 項所示，併依法為承認繼
28 承之公示催告。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第4 項，裁定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31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2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